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大会会议议程.....	2
2、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日下午14：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4、公司财务总监罗斌先生宣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表决----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读监票、记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记票人员)
- 7、股东投票表决
- 8、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监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0、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 1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报告人：罗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年产19,929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增发A股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6,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648.17万元。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公司此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65,062万元，其中包括“年产23,100吨间苯二胺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35,282万元）、“年产27,000吨还原物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18,850万元）和“年产19,929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10,930万元）。

截至2011年9月末，“年产23,100吨间苯二胺系列产品项目”已累计投入35,092万元，占该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99.46%，“年产27,000吨还原物系列产品项目”已累计投入18,671万元，占该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99.05%，“年产19,929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尚未投入。公司经过充分研究论证，拟变更“年产19,929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为10,930万元，占公司增发股票总筹资净额的9.79%。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年产19,929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作为“年产7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于2007年1月29日经上虞市经济贸易局虞经贸

投资[2007]36号批复。2007年11月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但随之而来的金融危机让甲基苯胺系列产品市场出现波动，由于受下游需求清淡，产品价格一路下滑，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鉴于此情况，公司当时考虑到市场环境已经发生变化，未立即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看市场形势趋好时再投入。但在经历了金融危机之后，甲基苯胺系列产品市场一直竞争无序，且短期内判断尚难以恢复。

公司考虑到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该项目未投资不会影响其他两个子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今后的经营，因此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具体用途

考虑到目前融资成本的不断提高，出于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拟变更“年产19,929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10,93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顺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尽快、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节省财务费用，进而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也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张城钢、刘生瑶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使得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华龙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